

商事法判解

論保險法第64條第3項據實說明義務之除斥期間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

【事實摘要】

訴外人蔡麗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先後向兩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並均以其配偶周慶福為受益人。嗣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肺癌合併多重轉移死亡，周慶福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方通知兩家保險公司理賠遭拒，周慶福乃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

將其對兩家保險公司之金債權讓與上訴人甲○○與上訴人乙○○，並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兩家保險公司等情，依保險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兩家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之判決，及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之判決。惟被保險人於締約時係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仍帶病投保，但卻隱瞞保險公司至締約兩年後方死亡，故生本案爭議。

【關鍵字】

據實說明義務、告知義務、除斥期間。

【爭點說明】

若於保險法第64條第3項所定之除斥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金請求權人卻遲至兩年期間經過後始通知保險人，嗣後發現確有違反據實告知義務之情狀，保險人是否仍得主張解除契約？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64條第3項。

【裁判要旨】

關於本案，一共歷經三審，其中第一審為高雄地院97年度保險字第45號判決，其後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分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8號判決，嗣後再上訴至三審最高法院而生本案判決，其中一、二審法官採相同見解，而本案又推翻原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地院及高院號判決要旨如下：

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保險單、死亡證明書、存證信函與回執、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但查保險法第64條第3項固規定，要保人違反同條第2項之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於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然保險契約乃最大誠信契約，該條項關於除斥期間之規定，除顧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其立法意旨更著眼於要保人縱使違反據實說明義務，如持續一段時間沒有改變（如保險事故未發生），實際上已足以表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產生危險估計上的誤差，已不致影響對價平衡原則，故例外地讓被保險人繼續保有其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地位，使保險人本得行使之契約解除權受到限制。惟若保險事故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二年內已發生，則上述限制保險人契約解除權行使之權衡考量即不存在，而應回歸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換言之，在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保險事故既於契約訂立二年內發生，此時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已消滅，保險人無從再享有後續期間之保險金請求權，基於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誠信原則及上開立法目的，其除斥期間應停止不再進行，保險人於契約訂立二年後，仍得行使契約解除權。

本案法院主張如下：

查保險法第64條規定之保險人解除契約權之二年期間，係除斥期間，應自契約訂立後即時起算，不以二年期間內未發生保險事故為起算之要件，於期間進行中，雖發生保險事故，亦不停止進行，期間屆滿，解除契約權即消滅。原審既認蔡麗珠係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同年月二十二日依序與保誠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訂立系爭保險契約，保誠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係依序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同年月十三日通知周慶福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則能否謂保誠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之解除契約權尚未消滅，系爭保險契約業因其解除而不存在，自滋疑問。原審見未及此，遽謂保險事故既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二年內發生，保誠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解除契約權之除斥期間即應停止進行，其已解除系爭保險契約，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查保險金請求權人倘有惡意，或行使權利違反誠信之情形，則屬應否依民法第148條予以規範之問題；又被上訴人倘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其他債權，自非不得行使，均併予指明。

【學說速覽】³⁶

依目前現行通說見解認為，保險法第64條第3項之立法目的乃源自於英美法例中之不可爭條款（*incontestable clause*），其規範目的乃在於維持法律關係的安定，以避免契約長期陷於得解除之不確定狀態，同時並可督促保險公司行使權利，以免保險公司每每於事故發生後，始主張解除契約，造成民眾對於保險公司之不信任感。

又自危險共同團體之公平性及共同承擔性而言，要保人縱使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但若能持續一段時間而事故未發生，則表示實際上並無礙於危險估計之對價衡平。

故若類如本案之情狀，於兩年除斥期間內保險事故已發生之短期死亡案件，應仿照英美實務中契約條款之「被保險人仍生存」之限制作為除斥期間之限縮。我國現行民法對於除斥期間之規定，並無如消滅時效有中斷或未完成之事由，亦即除斥期間一旦經過，無論於該期間內發生任何情事，權利人之權利皆歸於消滅。

惟除斥期間之規範為法律之設計，基於誠信原則與對價衡平之要求下，現行法運作似可採用目的性限縮之方式，將兩年之除斥期間限縮於事故未發生時。故若於兩年除斥期間內保險事故發生，而保險金請求權人卻遲至兩年期間經過後方通知保險人，保險人仍應得解除契約。

【本案分析】

本案例中，最高法院嚴守除斥期間無任何停止、中斷之民法總則基礎，而推翻前兩審之判決，似與現行保險法學說背道而馳，惟法院於判決理由末段仍肯認有誠信原則的適用，似又替保險公司開啓另一大門，可見最高法院雖否認保險法第64條第3項之目的性限縮見解，卻仍肯認類如本案事實顯有違反誠信之情狀，因此未來在討論此類問題時，不妨可以思考回歸民法作為解決，又可避免架空除斥期間的基礎。

【考題分析】

某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向信誠人壽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於契約訂立填載書面詢問事項時，故意隱匿其患有B型肝炎之事實。嗣後其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因肝硬化病逝。受益人遲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始通知保險人保險事故之發生。試論述保險人於保險法與民法之規範上得否

³⁶ 江朝國，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之探討，保險法論文集（三），頁187；林勳發，商事法精論，頁682。

免除其保險金給付？

(93成大法研所)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明確，與本案法院討論幾乎完全相同，因此必須寫到除斥期間的特性，以及學者對於第64條第3項所提出的目的性限縮見解，最後同學若能再退步言之，加上民總的誠信原則帝王條款作最後防線，想必要獲取高分並不困難。

【參考文獻】

1.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2002年9月修訂4版。
2.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三），瑞興出版，2002年1月版。
3.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新學林，2009年3月1日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³⁹重製必究！